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

(五) 本次会议由沈晓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沈晓宇总结了 2025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草拟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 2025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由董事长沈晓宇先生草拟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正英、邹荣总结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分别草拟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正英）》、《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荣）》。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总结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草拟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10,779.53 万元，同比增长 6.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8.07 万元，同比减亏 2,323.74 万元，亏损幅度收窄。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税前薪酬（万元） |
|-----|---------|----------|
| 沈晓宇 | 董事长、总经理 | 66.40 |
| 吴月娟 |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
| 吴燕燕 | 职工代表董事 | 25.52 |
| 罗正英 | 独立董事 | 12.00 |
| 邹荣 | 独立董事 | 12.00 |
| 吴旭华 | 副总经理 | 65.31 |

| | | |
|-----------|-----------|---------------|
| 陈泉强 | 副总经理 | 70.90 |
| 戴兴根 | 副总经理 | 70.75 |
| 丁勇 | 副总经理 | 69.09 |
| 李峰 | 副总经理 | 68.26 |
| 李艳军 | 副总经理 | 104.12 |
| 吴红星 | 副总经理 | 66.25 |
| 吴佳 | 副总经理 | 61.54 |
| 许国帅 | 副总经理 | 70.08 |
| 谭国荣 | 财务负责人 | 68.56 |
| 翁鑫怡 | 董事会秘书（离任） | 48.27 |
| 合计 | | 879.06 |

2026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存在利害关系，回避本项议案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6年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考虑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

1、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4:00 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 A 幢 201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